

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

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

HCRJ 007—1996

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6—06—27 批准

1996—06—27 实施

1 范围

本技术条件规定了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产品认定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认定检测项目等。

本技术条件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。

2 引用标准

GB 14761.1—93 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 14761.2—93 车用汽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/T 14951—94 汽车节油技术评定方法

3 技术要求

3.1 环境保护技术指标

3.1.1 催化净化器对汽车尾气中 CO、HC 两项污染物初始平均净化率不低于 70%、NO_x 不低于 30%。

3.1.2 催化净化器的寿命不低于 5 万公里，其在汽车上运行 5 万公里后，CO、HC 平均净化率不低于 40%、NO_x 不低于 15%。

3.1.3 汽车安装催化净化器后，对汽车（发动机）的动力性、经济性无不利影响。

4 认定试验项目

4.1 试验项目为本技术条件 3.1 条款中规定的项目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采用对比试验方法

5.2 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用于轻型汽车按“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测试方法”（GB 11642—89）试验。